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排烟管增加项目-
排烟工程

项目编号：GZQS1701GG0306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投标邀请 | 3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 14 |
| 第三章 合同（样本） | 16 |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 16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GZQS1701GG03060

二、招标项目名称：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排烟管增加项目-排烟工程

三、招标预算：19.36 万

四、招标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排烟管增加项目-排烟工程一项；

项目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并且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代表“或”）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等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原件）。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0:0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0:0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10:0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三、联系事项

（一）招标单位：广东省戒毒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黄华路 3 号大院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33915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3.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4.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5.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 禁止事项

1.7.1. 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7.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7.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8. 保密事项

1.9.1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

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9.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招标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招标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0. 定义

- 1.11.1. “招标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招标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1.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相关规定的条件，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2.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

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1.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人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

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招标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

务文件；④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招标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中标人的投标价即为中标价，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

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招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4. 签约

- 5.4.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5.4.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服务费为人民币 7000.00 元整。

- (1)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招标服务费。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7.5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

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第二章 招标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项目工期 | 备注 |
|----------------------|-----|------------------|--------------|---------------|
|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排烟管增加项目-排烟工程 | 1 项 | 19.36 |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厨房的抽排烟系统由集烟罩，内置油烟净化器，及双吸柜式风机组成，厨房配置炉头共计 10 个炉头，按每个产生最大的废气计算，每小时产生 20000 立方的流量，废气经过集烟罩，经过内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净化器设计每小时处理废气为 26000 立方，油烟由风机吸入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在经过专用管道进行高空排放，达到环保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二、工程质量：按国家有关规定。

三、项目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

四、承包方式：采取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消防报建，包消防验收（须含消防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协助通过环保验收和联合调试的方式，在成交总价范围内按清单或图纸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包干。报价人需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若图纸清晰，但清单存在漏项，描述不清等情况，成交人应按图纸施工，且价格不予调整。若图纸未标注或错漏，而清单已表述清晰，则应按清单施工，价格亦不予调整。

五、合同要求

1、对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报价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如无，再参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价格。

2、对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成交人需按上述第 1 款做预算报招标人审核

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招标人不承担其费用。

3、工程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工程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经审核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4、施工条件及施工要求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施工时间安排：

上午：7：45——12：00，下午：14：00——22：00，如遇特殊情况，以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3) 成交人的生产用水、电按招标人指定地点，由成交人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缴纳实耗水电费。

(4)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需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5) 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带证上岗；②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③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需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六、其他

1、报价人（承包人）一旦成交或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由于招标人（发包人）原因停止建设的，报价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索赔。

2、承包人一旦进场施工，需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和阶段性工期完成施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逾期的，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工程合同总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天后，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发包人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 3、设外置烟管后，必须满足《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安装烟管后，达到环保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一) 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0 米；

(二) 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四周 2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 1.5 米。

4、附件设备安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三章 合同（样本）

（《招标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招标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执行单位：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4 承包方式：采取包材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包调试和联合调试的方式，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并在成交总价范围内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包干。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和广东省建筑安装工程及甲方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驳接点，乙方布线驳接，并按规定加表计量，缴纳所耗水电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8 工程结束后，将竣工资料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承包人。

3.9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3.10 施工时间安排：

上午：7：45——12：00，下午：14：00——22：00，如遇特殊情况，以发包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3.11 乙方的生产用水、电按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装表驳接，并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缴纳实耗水电费。

3.12 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乙方一旦进场施工，需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带证上岗；②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③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需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开。

3.13 设外置烟管后，必须满足《广州市餐饮场所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确保安装烟管后，达到环保要求，通过环保验收。

（一）油烟排放口与周边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0 米；

（二）烟管高度应高出餐饮场所所在建筑物及四周 20 米范围内的建筑物 1.5 米。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若要求乙方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完工采取措施的费用。

4.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则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国家制订的施工以及验收规范和甲方招标文件与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则工期顺延；若

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如乙方未通知甲方即自行验收，甲方不予承认，此事项如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贻误工期的责任。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凭：

- (1) 合同；
- (2) 验收合格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工程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善的竣工资料，经审核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由乙方负责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供应至施工场地。

7.3 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招标方承担。

7.4 主要材料设备应选用甲方所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表中的品牌或同等档次的其他品牌。如非甲方原因确需更换，由甲方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三十天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

其利息。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认定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作出，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4) 由于甲方原因停止建设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2.1 对甲方根据工程需要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定额及相关文件，工程材料价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如无，再参考施工当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的价格。

12.2 对于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乙方必须按上述 12.1 款做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后 方可施工，否则，甲方不承担其费用。

第十三条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年。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派第三方保修，但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顺延。

1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3.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13.3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经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没有及时妥善地进行保修处理，质量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或分包。

第十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
- 6、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 7、施工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建筑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附则

16.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6.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6.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税务登记证号：

工商登记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招标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 权重 | 50 | 50 | 100 |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

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招标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招标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2. 价格评分：价格评分采用平均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有报价的平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1.5 分；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1 分，依次类推，最高 50 分最低 0 分。

（五）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标书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及价格得分的计分情况等综合计分，即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如综合得分最高分且相同的投标人多于一家时，比较价格得分，价格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此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

(3) 综合得分最高分且相同、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第一、二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候选人投标无效处理。

(二) 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招标人确认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招标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 | |
|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 | | |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及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 | |
| 结论 | | | |

附表二

商务技术评审表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投标人财务状况 |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2013-2016年的财务状况进行评审，有一年盈利得2分，最高8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财务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企业信誉 | 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以2011年-2015年为准，拥有1年得2分，最高10分。 投标单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品牌优秀示范企业”得1分 投标单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创新优秀单位”得1分 | 12 |
| 同类项目业绩 | 2013年至今完成类似的业绩，且单个合同金额30万元或以上饭堂厨房设备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7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7 |
| 主要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和先进性情况 | 投标设备是否具有有效的检测报告，每份有效的报告得：1分，最高：3分。 注：以上的检测报告须为第三方有效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设备获得实用性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3分。 投标设备获得省级或以上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得：每个1分，最高2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生产企业实力 | 1) 根据投标单位的生产场地规模、生产设备先进性、自主经营生产产品、技术实力、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优：3分；良：2分；一般：1-0分 注：生产产地须提供资产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生产机械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单位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证书的，得4分。 | 7 |
| 项目深化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包括设备平面图、烟道图、给排水图、电气图、设备排风送风图、结构固定深化大样图及施工组织设计详图）的可行性、方便性、合理性、施工安全文明措施以及符合卫生防疫的要求进行对比：优：8分；良：6分；一般：4-0分 | 8 |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内 容 | 是否 提交 | 页 码 范围 | 备 注 |
|------|------------------------------------|----------|-----------|--------|
| 一 | 投标报价文件 | | | |
| 1.1 | 投标函（格式1） | | | |
| 1.2 | 开标一览表(格式2) | | | |
| 1.3 | 报价明细表（格式3） | | | |
| 二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
| 2.1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 | | |
| 2.2 | 资格声明函(格式5) | | | |
| 2.3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 | | |
| 2.4 |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 | |
| 2.5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
| 2.6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 | | |
| 三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表 | | | |
| 3.1 |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7） | | | |
| 3.2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 | | |
| 3.3 |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 | | |
| 3.4 | 201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 | | |
| 3.5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 | | |
| 3.6 |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 | | |
| 3.7 |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 | | |
| 3.8 | 2013-2016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 | | |
| 3.9 | 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3） | | | |
| 3.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注：

-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项目工期 | 备注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请报价人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最新版），按其规定与格式自行编制报价文件。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招标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招标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带“★”号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响应页码 |
|-----|--------------|------|------|------|
| 1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 数量 | 签约及完 成时间 |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
|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 项目区域 | 用地面积 |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 学历 | 经验年限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差异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与招标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
|-----|--------|------|--------|------|
| | 原条目 | 简要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一 | | | |
| 2 | 二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60919